公司代码:600502　　公司简称:安徽建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厚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205,701,515.23	90,435,503,647.10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4,330,082.12	8,512,234,048.17	11.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271,462.79	-4,368,189,386.14	-68.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024,014,145.86	29,358,633,015.71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083,502.84	527,501,076.90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620,243.90	516,189,553.28	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6.08	增加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3,975.97	1,794,79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5,576.12	15,332,40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1,701,160.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07,775.62	10,617,60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6,477.08	-11,850,405.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4,876.51	3,194,87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80,683.34	24,480,68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8,473.54	-4,963,913.34	
所得税影响额	-2,473,800.13	-4,843,943.71	
合计	27,264,136.81	35,463,258.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7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安徽省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50ETF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省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50ETF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8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404,530,435.17	824,076,530.10	70.44	主要系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81,242,232.41	657,537,773.83	155.6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19,191,694.82	2,539,086,117.08	34.66	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2,545,029.74	3,860,794.17	224.93	主要系PPP项目应收客户建设期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16,149,133,690.71	29,039,929,980.04	-44.39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出已完工未结算款所致
合同资产	17,931,457,253.10	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款、未到期质保金调入合同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9,919,160,663.39	18,941,503,605.22	-47.63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出PPP项目建设期长期应收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8,616,785.19	461,746,234.22	-56.99	主要系转让中核新能源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59,625,324.56	28,003,669.22	470.02	主要系建设重点实验室及北城装配式建筑基地增加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315,629,965.09	206,463,540.61	52.87	主要系购买土地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4,274,010.25	111,982,562.90	13861.35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入PPP项目建设期长期应收款所致
短期借款	9,258,202,992.74	7,114,487,387.09	30.13	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融资所致
预收款项	0	13,408,047,550.96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入到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1,402,569,627.74	0	-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款项价款部分调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3,911,552.95	375,086,968.12	-56.30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资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70,190,811.30	3,187,756,211.34	33.96	主要系收到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5,286,511.54	8,002,567.10	-33.94	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11,670,626.04	1,492,175,556.44	121.94	主要系发行短期债券12亿元及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入预收账款的税款所致
应付债券	518,750,000.00	1,051,978,611.11	-50.6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债券重分类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53,697,786.77	220,863,881.00	195.97	主要系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5,398,378.22	483,335.41	5,154.81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入待执行亏损合同所致
递延收益	48,849,954.14	36,857,060.26	32.54	主要系收到装配式建筑投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2,125,620,000.00	1,350,000,000.00	57.45	主要系发行永续债增加所致

3.1.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	419,744,553.56	196,870,624.13	113.21	主要系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下属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51,949,509.69	422,165,795.55	172.87	主要系本期运营期PPP项目利息收入改为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反映所致。
其他收益	6,599,930.07	2,323,142.52	184.09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48,873.43	25,654,772.06	104.44	主要系转让中核新能源投资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41,793.39	63,288,335.95	-147.94	主要系计提基数增加、账龄延长增加计提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636.57	1,763,396.61	-46.54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083,461.87	11,937,861.17	51.4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328,156.80	613,170,353.83	34.44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44,653.96	85,669,276.93	187.44	主要系债转股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8,704.96	5,453,336.28	-143.62	主要系外币折算影响所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8,704.96	5,453,336.28	-143.62	主要系外币折算影响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8,704.96	5,453,336.28	-143.62	主要系外币折算影响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821,949,451.84	618,623,690.11	32.87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244,653.96	85,669,276.93	187.44	主要系少数股东损益分红增加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609,565.56	856,671,665.61	79.25	主要系收到单位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191,261.59	1,121,096,705.12	92.77	主要系支付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271,462.79	-4,368,189,386.14	-68.98	主要系PPP项目生产净投入增加、房地产购买土地等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70,000.00	0.00		主要系回收中核新能源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28,322.42	12,065,252.39	474.26	主要系回收中核新能源转让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832.98	1,010,438.11	132.65	主要系处置固定增加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240,627.89	154,916,805.59	253.25	主要系回收中核新能源投资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9,579,108.32	209,517,850.84	52.53	主要系支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款项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50,000.00	36,150,000.00	58.09	主要系支付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11,519.57	-292,751,045.25	158.24	主要系本期回收中核新能源投资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120,000.00	800,000,000.00	52.64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2,687,475.80	28,918,850.00	497.15	主要系支付少数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52,053.71	1,255,665,244.25	-73.86	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10,027.78	796,730.31	-1,783.13	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87,465.24	1,748,767,964.58	-93.12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厚良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徽国际六鼎2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916,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孙学军先生、童崇胜先生和张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财务总监徐尧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颖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92,821	99.5305	323,536	0.469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6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学军先生、童崇胜先生和张晓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分别增加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000万元和1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0-06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童崇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和孙学军先生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5.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6.本次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7.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9.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除第5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7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公告》(2020-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付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5.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薄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7.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9.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10.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11.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除第10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12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公告》(2020-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6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所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76.05亿元,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其中本公司预计与建工控股所属子公司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宁建筑”)、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二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50亿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等	12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水泥等原材料	35,000
合计		-	155,000

由于业务规模扩大,2020年本公司与顺宁建筑、安徽二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预计超出年初预测金额。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与顺宁建筑、安徽二建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90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增加额度（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等	7,000	127,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水泥等原材料	12,000	47,000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和孙学军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与顺宁建筑、安徽二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90亿元,未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阳运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末，建工控股总资产943.83亿元，净资产155.02亿元;2019年建工控股实现营业收入514.28亿元,净利润0.83亿元。

2、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法定代表人:罗可丹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的造价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4,744.97万元,净资产1,440.2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835.76万元,净利润0.38亿元。

3、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许业勇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23,941.73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暖气、通信线路安装;塔吊拆除、维护保养、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安装、销售;钢管租赁;汽车清洗;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特种油零售(仅限分公司加油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85,392.38万元,净资产37,329.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634.00万元,净利润7,164.06万元。

建工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行业规则和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出售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可以形成一定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分包部分劳务,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6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